

广州海事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0)广海法初字第90号

原告：深圳市粤能船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路综合楼（1001号）二楼201。

法定代表人：杨林春，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许光玉、李振海，均为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东顺峰船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顺峰山。

法定代表人：罗厚宁。

被告：清远市远丰船务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清远市北江二路16号和富广场A栋102号。

法定代表人：劳俊生，该公司董事长助理。

委托代理人：汪鹏南、任铁军，均为辽宁鹏润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深圳市粤能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称“粤能公司”）与被告广东顺峰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称“顺峰公司”）和清远市远丰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称“远丰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本院于2009年12月23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0年4月21日召集

各方当事人进行庭前证据交换，并于同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许光玉、李振海，被告远丰公司委托代理人任铁军到庭参加诉讼。被告顺峰公司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没有到庭。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09年8月10日，本院作出(2009)广海法保字第158至1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黄志华等船员的海事请求保全申请，扣押顺峰公司所属的“正阳”轮。10月26日，粤能公司对顺峰公司提起诉讼，案号为(2009)广海法初字第705号，要求顺峰公司支付3,420万元及利息。11月4日，本院作出(2009)广海法初字第705-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粤能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禁止顺峰公司所属的“正阳”轮转让、抵押和设定其他权利。11月20日，本院通知粤能公司，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海事局（以下称“广东海事局”）回函称“正阳”轮已于2009年10月27日办理注销登记，前述保全裁定无法执行。经查询，“正阳”轮于10月20日由顺峰公司转让给远丰公司，该轮于10月30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清远海事局办理所有权登记，新船名为“远丰顺”。但在此之前，本院并未解除对前述船舶的扣押。顺峰公司在船舶扣押期间将“正阳”轮转让给远丰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同时侵害了粤能公司的合法权益，致使粤能公司的债权无法受偿。请求判令：1、确认被告顺峰公司和远丰公司之间关于“正阳”轮（现船名“远丰顺”）的买卖合同无效，远丰公司向顺峰公司返还“正阳”轮；2、由被告顺峰公司和远丰公司负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在举证期限内提供了以下证据：1、(2009)广海法保字第158至165号民事裁定书及送达回证；2、扣船申请书、(2009)广海法初字第705-20号民事裁定书、(2009)广海法初字第705-30号民事通知书和广东海事局复函；3、船舶登记簿；4、本院在(2010)广海法保字第8号案中保全的船员名单和轮机长、轮机员动态表；5、(2009)广海法初字第517、520号民事调解书；6、(2009)广海法初字第517、520号解除扣押船舶命令；7、(2009)广海法执字第292至298号解除扣押船舶命令；8、送达回证2份；9、(2009)广海法初字第705号民事判决书。原告申请本院调查收集了以下证据：1、(2009)广海法保字第158至165号案送达回证3份；2、(2009)广海法初字第517、520号解除扣押船舶命令、(2009)广海法执字第292至298号解除扣押船舶命令、协助执行通知书、送达回证3份；3、(2009)广海法初字第517、520号民事调解书以及(2009)广海法初字第518至519号、521至524号和532号民事调解书。

被告远丰公司辩称：一、粤能公司不是顺峰公司和远丰公司之间买卖合同的当事人，无权主张顺峰公司和远丰公司之间买卖合同无效；二、远丰公司和顺峰公司签订船舶买卖合同是在粤能公司对顺峰公司起诉之前，远丰公司在签订买卖合同和交接船舶时不可能知道粤能公司与顺峰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且远丰公司已经全额支付船舶价款并办理了船舶所有权登记手续，远丰公司是善意取得船舶所有权，远丰公司购买船舶的行为并未损害粤能公司和船员的利益，粤能公司无权要求远丰公司向顺峰公司

返还涉案船舶；三、顺峰公司和远丰公司之间买卖合同并未违反任何强制性法律规定，远丰公司依法取得涉案船舶的所有权。

被告远丰公司在举证期限内提供了以下证据：1、船舶买卖合同；2、船舶交接证明书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3、付款凭证。远丰公司于开庭后提供了以下证据：1、远丰公司与清远市清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称“清远农信社”）的借款合同；2、顺峰公司与清远农信社的抵押担保合同；3、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2份。

被告顺峰公司没有答辩，也没有提交证据。

合议庭认为，被告顺峰公司没有答辩，也没有到庭参加诉讼，应视为其放弃抗辩和质证的权利。远丰公司于开庭后提供的证据是在本案举证期限届满后提供的，并且与本案没有关联性，不予质证。

经审理查明：

2009年8月10日，黄志华、张健等8名“正阳”轮船员因船员劳务合同纠纷向本院提出诉前海事请求保全申请，本院于同日作出(2009)广海法保字第158至16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黄志华、张健等8人的海事请求保全申请，扣押顺峰公司所有的停泊于深圳水域大屿山Y2锚地的“正阳”轮，并于同日向“正阳”轮船长苏松生、于8月11日向顺峰公司工作人员姚志强送达了上述裁定书和扣押船舶命令。

2009年10月28日，本院受理(2009)广海法初字第705号粤能公

司诉顺峰公司、佛山市顺德区德峰淀粉糖业有限公司淀粉厂和佛山市顺德区德峰淀粉糖业有限公司海上运输联营合同纠纷一案后，粤能公司于2009年11月4日提出诉讼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法院保全顺峰公司所有的“正阳”轮，禁止该轮办理转让、抵押等权属处分手续。本院于11月4日作出(2009)广海法初字第705-20号民事裁定书，准予粤能公司的财产保全申请，禁止顺峰公司所有的“正阳”轮转让、抵押和设定其他权利，并于同日向广东海事局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广东海事局于2009年11月9日函复本院称，“正阳”轮已于2009年10月27日在该局办理了船舶注销登记。因此，本院(2009)广海法初字第705-20号民事裁定书无法执行。

根据“远丰顺”轮船舶登记簿和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的记载，“远丰顺”轮曾用名“正阳”，系钢质杂货船，船长185.03米，型宽20.40米，型深12.40米，总吨12,464，净吨6,979，原登记注销日期2009年10月27日，船舶所有人为远丰公司，所有权取得日期2009年10月20日，所有权取得方式为买船，审批日期2009年10月30日，所有权登记日期2009年10月30日。

2009年11月10日，黄志华、张健与顺峰公司就船员劳务合同纠纷两案达成调解协议，约定由远丰公司替顺峰公司支付黄志华、张健的工资、保证金、诉讼交通费等合计204,203元。该款在2009年11月10日前以现金形式全额付清，其中黄志华132,038元，张健72,165元。该款系远丰公司替顺峰公司垫付，远丰公司保留日后向顺峰公司追讨的权利。

2009年11月17日、18日，本院分别作出(2009)广海法初字第517、520号和(2009)广海法执字第292至298号解除扣押船舶命令，对“正阳”解除扣押，并于2009年11月27日向黄志华、张健等船员送达了上述解除扣押船舶命令。

2009年12月15日，本院作出(2009)广海法初字第705号民事判决，判令：顺峰公司向粤能公司偿付运费、代理业务保证金、代理费共计3,420万元及利息（从2009年10月26日起至该判决确定的支付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佛山市顺德区德峰淀粉糖业有限公司淀粉厂以其经营管理的财产对上述给付事项中的3,320万元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偿付责任；不足部分，由佛山市顺德区德峰淀粉糖业有限公司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本院于2009年12月25日保全到的船员名单记载：至2009年10月30日止，“正阳”轮船长苏松生、大副黄志华等12名船员仍然在船。

对原、被告争议的事实，合议庭认定如下：

远丰公司提供了船舶买卖合同、船舶交接证明书、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和付款凭证，以证明粤能公司在申请诉讼财产保全之前远丰公司已取得“正阳”轮的所有权。

船舶买卖合同记载：顺峰公司同意将其所有的“正阳”轮出售给远丰公司，船价2,300万元，时间为2009年8月6日，加盖了顺峰公司和远丰公司的印章并有两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船舶交接证明书记载：根据顺峰公司和远丰公司2009年8月6日签订的“正阳”轮的买卖合同，由远丰公司向顺峰公司购买“正阳”轮，顺峰公司已如数收到远丰公司交来的购船款，并无债务拖欠。双方于2009年10月20日在深圳蛇口港办理该轮的交接手续，双方交接无误，正式交接完毕。双方一致认为：双方均已经履行了买卖合同的所有条款，该轮的所有权归属远丰公司所有，时间为2009年10月20日，加盖了顺峰公司和远丰公司的印章并有两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签名。

2份广东农村信用合作社进帐单记载：付款人远丰公司，收款人顺峰公司，时间为2009年10月30日，金额分别为1,000万元和1,300万元，用途为往来款。

粤能公司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和合法性均提出异议，认为船舶买卖合同的时间是倒签的，也没有买卖双方关于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的补充协议，船舶交接证明书记载的履行合同的时间与付款凭证记载的付款时间相矛盾。

合议庭认为，远丰公司提供了上述证据的原件，粤能公司虽然提出异议，但没有提供足以反驳的证据，因此，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但远丰公司是否取得“正阳”轮所有权的问题，下面将予以论述。

合议庭成员一致认为：本案是一宗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根据上述查明的事实，可以认定顺峰公司在“正阳”轮被本院扣押期间将该轮的所有权转移给远丰公司，并且顺峰公司和远

丰公司办理了相关的注销和登记手续，导致粤能公司在(2009)广海法初字第 705 号案中申请的对“正阳”轮的诉讼财产保全措施无法执行。

远丰公司开庭时称，现在的船员是由船员劳务公司外派的，所有船员工资都是由远丰公司支付，当时和船员达成协议，如果愿意留下可以在船上工作，如果不愿意可以离船。根据远丰公司的陈述，船员在该轮上工作并由远丰公司支付工资，可以认定船员是由远丰公司雇佣的。至 2009 年 10 月 30 日止，“正阳”轮船长苏松生、大副黄志华等 12 名船员仍然在船。其中，苏松生作为船长签收了扣押船舶命令等法律文书，大副黄志华等也因船员劳务合同纠纷向本院申请扣押“正阳”轮。因此，远丰公司购买该轮之时，其船员应当知道该轮被本院扣押。远丰公司购买价值达 2,300 万元的船舶，在购买之前也应当对该轮的有关情况向船员进行一定的了解。并且本院在扣押“正阳”轮时，已在该轮上张贴了扣押船舶命令，采取了足以公示扣押的适当方式。此外，在黄志华、张健与顺峰公司就船员劳务合同纠纷达成调解协议时，也是由远丰公司作为案外人替顺峰公司垫付和解款项的。综上，远丰公司在办理所有权登记时应当知道该轮被扣押，其辩称不知道该轮被扣押没有充分的事实依据，不予采信，远丰公司不属于善意的第三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六条关于“被执行人就已经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所作的移转、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碍执行

的行为，不得对抗申请执行人。第三人未经人民法院准许占有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或者实施其他有碍执行的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解除其占有或者排除其妨害。人民法院的查封、扣押、冻结没有公示的，其效力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的规定，即使远丰公司是善意的，本院扣押“正阳”轮的效力也可以对抗远丰公司。

在“正阳”轮办理新的所有权登记之前，顺峰公司知道“正阳”轮已被本院扣押，远丰公司也应当知道“正阳”轮已被本院扣押，但顺峰公司仍在该轮被扣押期间将该轮的所有权转移给远丰公司，导致粤能公司申请本院对“正阳”轮采取的保全措施无法实现，损害了粤能公司的利益。因此，顺峰公司和远丰公司之间的船舶买卖合同属于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合同。

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该规定，转移、变卖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属于法律禁止的行为，该规定属于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因此，顺峰公司和远丰公司之间的船舶买卖合同也属于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

综上，顺峰公司和远丰公司之间的船舶买卖合同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五）项规定的

无效合同，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粤能公司请求确认顺峰公司和远丰公司之间的船舶买卖合同无效，应予支持。但本院已解除对“正阳”轮的扣押，而本院(2009)广海法初字第705-20号民事裁定书是裁定禁止顺峰公司所有的“正阳”轮转让、抵押和设定其他权利，并未限制顺峰公司使用“正阳”轮，因此，粤能公司请求远丰公司向顺峰公司返还“正阳”轮没有事实依据，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一百三十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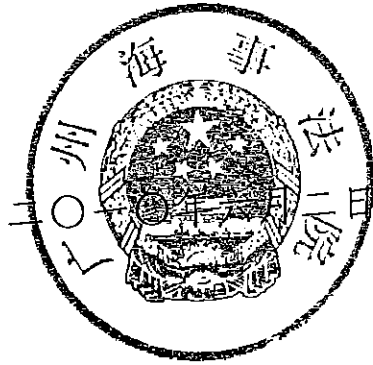
一、确认广东顺峰船务有限公司和清远市远丰船务有限公司之间关于“正阳”轮（现船名“远丰顺”）的船舶买卖合同无效；

二、驳回原告深圳市粤能船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50元，由被告广东顺峰船务有限公司和清远市远丰船务有限公司共同负担。原告深圳市粤能船务有限公司预交的受理费50元由本院向其退还。两被告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交纳受理费5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程生祥
审 判 员 张科雄
代理审判员 邬文俊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杨 倩

广州海事法院

上诉须知

(2010)广海法初字第90-21号

深圳市粤能船务有限公司:

你司诉被告广东顺峰船务有限公司和清远市远丰船务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已经审结。本院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将有关上诉事宜告知如下:

一、如提出上诉,请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上诉状请交本院海事庭,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上诉状副本,以便连同案卷移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请勿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直接提起上诉,以免延误时间。

二、上诉人提出上诉或被上诉人提出答辩时,应一并提供《二审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营业登记资料)复印件;委托代理人代为诉讼的,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相关证据等材料的,应一并提交。

三、《二审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中均需填写、确认被送达人的诉讼文书送达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以确保案件的诉讼文书能及时、准确地送达给你司。在诉讼中如因送达地址变化,应及时向法院提交变更后的《二审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法院将诉讼文书送达至你司提交的《二审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确认的地址,即视为送达。

四、对财产案件提起上诉的当事人,在向人民法院提交上诉状的次日起7日内,须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请求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说明:不服一审判决全部的,按一审判决确定的案件受理费数额交纳;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应当在上诉状中明确上诉请求的具体金额,按照

该请求数额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二审案件受理费请直接汇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收款人:代收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费;帐号:44058701012000265;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黄埔大道支行;地址:广州市黄埔大道西187号首层农业银行),并向本院提交汇(交)款凭证复印件2份(其中1份随案卷移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份由本院备查)。逾期交费或未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又无在交费期限内提出缓、减、免交上诉案件受理费申请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会依照有关法律规定裁定按你司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二审案件受理费的汇款凭证或收费收据上应注明交纳的上诉案一审案号、上诉人名称。代上诉人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的,请在汇款凭证上注明“代缴”字样,并写明被代缴的上诉人名称及一审案号,以免造成不便。

五、提出司法救助,申请缓、减、免交二审案件受理费的,须在提交上诉状的次日起7日内提出。为了保障你方的诉讼权益,使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能够及时审查你方的申请,申请缓、减、免交二审案件受理费的书面申请应向本院提交,由本院随案卷移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申请缓、减、免交二审案件受理费的申请未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会将不同意缓、减、免交的审查及需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数额和期限,用《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通知书》按《二审诉讼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中确定的地址,送达至你方,即为送达。逾期交费,将被依法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六、《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第八条所列案件不必交纳二审案件受理费。

